

“三省”服务跑出用电“加速度”

——许昌供电公司优化电力营商环境侧记

本报记者 苏杭 通讯员 焦永生

上办电率在95%以上。“网上办”“指尖办”成为客户办电新常态。

许昌供电公司通过本地电话、政务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推进24项业务网上办理,如办电信息在线确认、电子合同在线签订、供电方案线上答复、满意度在线评价、办电进程主动推送等,真正实现“一口申请、同步受理、限时办结”。

特别是通过河南省投资审批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推送客户信息,实施“主动办电”服务新模式,实现了“办企与办电同步办理”“不动产过户与用电过户联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批复信息实时获取”。客户在办电过程中不用重复提交材料,较传统的办电模式效率提高了90%。

“从跑营业厅报装到网上办电、从现场签字到电子签章,现在办电环节越来越简、办电时长越来越短,我们的电力获得感也越来越强。”感受到许昌供电公司业扩报装工作中实实在在的服务提升,蔡前进感叹道。

实施“双经理”服务 让办电更省时

“业扩配套工程有项目经理跟踪负责,项目整体进度有客户经理跟进服务,用电上的事是一点也不用操心。”

2月21日,看到仅用了10天就高效完成了报装用电,河南继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满意地说道。

项目经理和客户经理同时服务就是许昌供电公司实施的重点项目“双经理”用电负责制。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境,增强电力客户满意度,许昌供电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对重要客户提供“1+1”“双经理”负责制,积极从技术咨询到装表接电实施“一条龙”服务,着力实现重要客户用电一次性报装、“一站式”服务,高效推进业扩报装工作,让办电更省时。

在具体服务过程中,许昌供电公司客户经理主动了解客户用电需求,及时跟踪客户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进度和整体项目推进情况,为客户提供报装全流程服务,实时更新并向内部推送储备信息;项目经理根据客户工程进度,动态触发业扩项目储备流程,超前启动配套电网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并结合其他配网建设项目同步实施,保障重大项目用上电、用好电。

自“双经理”服务机制实施以来,许昌供电公司累计提供603次专属服务,高压业扩报装环节时长11.72个工作日,低压业扩报装环节时长1.86个工作日,较现行标准分别下降40%和72%。

落实优惠政策 让办电更省钱

“真是没有想到,一下子节省了快3万元的办电成本。”2月19日,谈起开工办电事宜,许昌市建安区丽广家纺加工厂负责人李亚广就不由自主地露出了笑容。

2月16日,李亚广的加工厂申请用电报装,报装容量为160千伏安。按照之前的接入容量标准,需要企业自行购买变压器接入高压用电,但自优化电力营商环境以来,低压小微企业接入容量

标准由100千伏安提高至160千伏安。该加工厂可以直接接入低压用电,有效减少了企业办电一次性投资。

本着为企业节省办电成本的目的,许昌供电公司认真落实“阳光业扩”相关要求,积极承担从资产分界点以上的线路、智能型断路器及其计量装置投资,切实让电力优惠政策落实到终端,真正惠及客户,让企业用电更安心。

自去年以来,许昌供电公司共计投入5900余万元,用于电网设备配置,实行普通高压客户就近接入;将低压接入标准放宽至160千伏安,累计新增公用变压器174台,有效满足了大容量小微企业直接接入需求。此外,许昌供电公司实行省级及以上园区、电能替代、充换电设施三类高压企业客户红线外投资“零成本”。

霍振兴就是众多办电零投资红利受益人之一。2021年,在外务工的建安区灵井镇霍庄村村民霍振兴看着家乡社火道具发展得红红火火,就回家办起了红旭影视戏剧用品厂。

“害怕办电手续麻烦,我专门找了一个负责办电事宜。结果不仅报装资料是台区经理霍永召上门提取,连导线、电表等配套工程的费用也全部由供电所承担。”霍振兴说,“光配套工程这一块,就为我节省了近1万元的办电成本。”

据悉,自2021年以来,许昌供电公司累计为企业节约办电成本829.4万余元,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电力保障的同时,有效树立了央企形象,擦亮了供电品牌。

东城区举行今年第二次安置房交房仪式

本报讯(记者 魏东雅 文/图)“安置房是我们回迁群众的一件大事、急事,在东城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关心和支持下,期盼已久的日子终于来了。”3月4日,东城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赵湾社区二组居民赵新安在安置房交房仪式现场兴奋地说。

当天上午,东城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赵湾社区安置房分配交房仪式在学府新居小区举行。这是继2月19日半截河街道办事处半截河社区启动安置房交房工作后,该社区举行的第二次安置房交房仪式。在交房仪式上,东城区党工委副书记李成向赵湾社区回迁安置群众代表授出象征房屋的“金钥匙”。

去年9月底,东城区党工委、管委会成立了中心城区安置房认定分配领导小组,下定决心全力推进安置房认定分配工作。按照中心城区指挥部工作部署,天宝路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启动辖区内赵湾、河湾、陈庄、李庄、三里桥等5个社区的安置房认定分配工作,从前期宣传发动到接受申报、分类甄别、核实认定、组织分配等全过程实行阳光操作,严格每一个程序,接受群众监督。在经过“五比对”和三榜公示无异议后,赵湾社区安置房分配工作正式启动。

东城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苏凯强在致辞中介绍,安置房建设、认定和分配工作是东城区最大的民生,让广大拆迁群众安下心、住上房是全区各级党员干部的责任和担当。自去年9月底以来,中心城区安置房认定分配领

导小组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在市委、市纪委和市政法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在区、街道、村组各级干部的共同努力下,阶段性成效明显,多次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坚定支持和高度肯定。下一步,东城区要强化指挥调度,倒排

工作任务,细化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半截河街道办事处和天宝路街道办事处的半截河、赵湾、陈庄、李庄、河湾等5个社区的安置房分配工作。

仪式结束后,东城区有关负责人一行到安置房内查看了房屋格局和配套

设施设备情况。“各部门、各单位要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坚守底线,加大力度,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高效完成分配工作,确保将安置房顺利圆满交到群众手中,真正把好事办好、难事办成,让群众认可,让社会满意。”李成如是说。

降低制度性成本 减轻企业负担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出台利好多

统一整合;同时,明确了登记信息和备案信息的公示平台,提高了市场主体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进一步降低和放宽经营准入门槛

《条例》总结了“证照分离”改革的经验,将经营范围分为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除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外,市场主体拿到营业执照,就可以从事一般经营项目。

针对网络经营主体登记问题,《条例》明确,电商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商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条例》将“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一照多址”等成熟的改革举措法律化,进一步降低和放宽准入门槛,有利于促进社会投资、大众创业和劳动力就业,壮大市场主体规模。

大幅提升登记便利度

《条例》规定,“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事实

上,这就是对登记机关明确提出了“最多跑一次”的要求,显著降低了市场主体的登记办理成本。

《条例》还对登记服务效率提出要求,规定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应予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在精简申请材料和登记环节方面,《条例》规定简易注销程序,简化了提交材料的要求和注销程序,要求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

首设歇业制度 企业可“休眠”

近两年,突如其来的疫情,给不少企业发展带来了影响。一些企业不能开展经营活动,还要继续支付房租、人力等成本,导致经营难以维继。

为避免今后类似情况的发生,应对个性化的市场主体登记需求,《条例》首次设立了歇业制度,明确因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而遭受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歇业制度有利于中小企业持续经营,有利于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也为有关部门出台相关帮扶政策措施提供了制度基础。

完善撤销虚假登记制度

《条例》规定了撤销虚假登记的条件、程序,并规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即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优化准入和退出程序的同时,《条例》进一步强化了法律责任,明确了监管要求,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了有力保障。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全面做好《条例》实施的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许昌学院 举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方评估签字仪式



的必然选择。他希望,通过与许昌学院的合作,能够系统、全面、真实地反映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情况。他还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和建议,为我市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作出贡献。

许昌学院法学院院长周耀宏感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信任,承诺一定组建高水平的专家团队,按照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此次评估工作,最终形成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估报告。他希望通过双方的精诚合作,共同为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作出贡献。

会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还与许昌学院签订了合作协议。

万里运业

以站行商 “套娃”模式再造新商誉

本报讯(刘华仓)今年以来,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运业)盘活站场资源,多站合一,扩产能、提效能、增动能,最大化地激活全员创新创业热情,持续弥补站场流量减小、单车营收下降、客运班线萎缩、员工收入下滑等不足,构建万里商贸品牌战略体系。多个客运站被许昌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办公室授予“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点”。

在许昌市区的客运站,万里运业加速实施公用化扩容,均由专业公司运营,各自呈现亮点。许昌汽车客运站依托许昌零距离换乘中心的大交通优势,建成全省首家旅游集散中心,旅客、游客互补互换,车流、客流相互交织;同时,打造研学集中营,利用站房、设施打造交通安全、汽车文化、科技体验、亲子教育等课外移动课堂,吸引学生在实景中学习安全常识。

站内站,有钱赚。河南友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应用这种“套娃”模式,在多个站场从事新能源服务,集油、气、电等综合服务于一体,以及更多非油品业务混合建站。比照此模式,许昌万里物流综合园开设快递中转站,业务拓展持续深入,也成为自营集疏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场站位置不同,优势各异。万里运业依托新郑国际机场的大枢纽优势,对接多式联运,拉长产业链,由河南航宇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联程运输、航空物流和文化旅游

等。自今年以来,万里运业重点开发下沉市场,增开新线路、新站点;新开通6条跨区线路,10个网约车服务站点、16班/日的夜间网约车专线,为旅客提供“点对点”精准送达服务;扩大物流短驳经营比重,在全力做好机场物流短驳运输的基础上,与多方达成进港服装商品的保障协议,物流短驳运输业绩逐年大幅提升,货运量同比增长约三成。

今年以来,万里运业开展“运能提升年”主题活动。据万里运业常务副总经理陈奕霖介绍,万里运业将顺势而为,将运输场站转作特色综合体,依托优势促进运输主业稳定,巩固存量、追求增量,做好新量、提高质量,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围绕运输找商机、找价值、找需求,积蓄未来发展新优势。

转变模式,不变初心。万里运业不舍专业,依托区域规划做强服务链,在建安区租赁土地经营物流集散基地,与公铁空港物流园区构成优势互补,融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加强与城市功能提升的衔接。

下一步,万里运业将继续完善站商融合模式,一站多能;依托行业新政,酌情在既有场站的基础上,开设特产展销馆,展播地方特产,提供交易、洽谈、订货、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服务;依托智慧技术,筹资改造升级许昌中心汽车站,满足百姓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求。



为扎实做好我市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自2月22日以来,长葛市人防办干部职工多次加入石象镇石西村环境整治队伍中,帮助该村清理淤泥杂草、积存垃圾等;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图为长葛市人防办干部职工正在清理垃圾。

孙彬 摄

本报讯(记者 魏东雅 通讯员 胡瑜玲)日前,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我国制定出台的第一部统一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对于市场主体登记来说有哪些亮点和利好呢?记者就此采访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

登记制度整合
减少“跑来跑去、改来改去”

前些年,办理营业执照要提交验资报告、租赁合同、房产证明等材料,厚厚的一摞,最少也得十来份、几十页,有时候还需要跑来跑去、改来改去。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透明度,直接关系到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过去,不同企业登记制度要求企业登记和备案的信息并不相同,登记程序和标准也不统一,市场主体登记规则冲突不在少数。

《条例》将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进行统一规范,实现了登记管理制度的

统一整合;同时,明确了登记信息和备案信息的公示平台,提高了市场主体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进一步降低和放宽经营准入门槛

《条例》总结了“证照分离”改革的经验,将经营范围分为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除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外,市场主体拿到营业执照,就可以从事一般经营项目。

《条例》将“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一照多址”等成熟的改革举措法律化,进一步降低和放宽准入门槛,有利于促进社会投资、大众创业和劳动力就业,壮大市场主体规模。

大幅提升登记便利度

《条例》规定,“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事实

上,这就是对登记机关明确提出了“最多跑一次”的要求,显著降低了市场主体的登记办理成本。

《条例》还对登记服务效率提出要求,规定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应予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在精简申请材料和登记环节方面,《条例》规定简易注销程序,简化了提交材料的要求和注销程序,要求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

首设歇业制度 企业可“休眠”

近两年,突如其来的疫情,给不少企业发展带来了影响。一些企业不能开展经营活动,还要继续支付房租、人力等成本,导致经营难以维继。

为避免今后类似情况的发生,应对个性化的市场主体登记需求,《条例》首次设立了歇业制度,明确因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而遭受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歇业制度有利于中小企业持续经营,有利于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也为有关部门出台相关帮扶政策措施提供了制度基础。

完善撤销虚假登记制度

《条例》规定了撤销虚假登记的条件、程序,并规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即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优化准入和退出程序的同时,《条例》进一步强化了法律责任,明确了监管要求,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了有力保障。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全面做好《条例》实施的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

登记制度整合
减少“跑来跑去、改来改去”

前些年,办理营业执照要提交验资报告、租赁合同、房产证明等材料,厚厚的一摞,最少也得十来份、几十页,有时候还需要跑来跑去、改来改去。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透明度,直接关系到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过去,不同企业登记制度要求企业登记和备案的信息并不相同,登记程序和标准也不统一,市场主体登记规则冲突不在少数。

《条例》将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进行统一规范,实现了登记管理制度的

统一整合;同时,明确了登记信息和备案信息的公示平台,提高了市场主体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进一步降低和放宽经营准入门槛